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593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甜品、○○果醬、○○抹醬」等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紅糖 俗稱黑糖.....是改善女性貧血的最佳營養素.....芋頭 含有豐富的膳食纖維，能幫助消化，改善便秘.....豆漿.....能幫助細胞再生.....能降低血管中膽固醇含量.....」、「葡萄 葡萄中所含的類黃酮能抗衰老，鈉含量低可減少血栓的形成.....」、「可可豆 可可多酚的抗氧化功能比綠茶高 4 倍，可防治自由基的危害。而異黃酮可促進新陳代謝.....」等詞句，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苗栗縣衛生局於 96 年 7 月 20 及 25 日查獲，並分別以 96 年 7 月 24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780 號及 96 年 7 月 25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791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593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若宣稱產品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涉及醫藥效能論處，若針對產品中之某項成分宣稱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涉及易生誤解論處……」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 強化細胞功能。…… 清除自由基。……（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延遲衰老。防止老化。……（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收到處分書時，訴願人才上線約 2 週的時間，觸犯所謂的食品衛生管理法，訴願人感到十分震驚和惶恐。訴願人並不清楚食品衛生管理法，更遑論其囊括的範圍。畢竟一般老百姓不會甚有機會去一一熟讀每項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法規，就如同法律一般，所以才需要有專業的人士來進行提點和約束。訴願人網站所販售的食物全部都是手工製作的蔬食類產品，除了讓消費者清楚知道個別產品的成分外，也稍列舉了其使用的食材在許多書籍中所記載的一些營養知識。原本以為的貼心想法，孰不知坊間琳瑯滿目陳列的健康書籍所教授的知識有觸及法規的疑慮甚至是不容刊載於網站上。訴願人係小成本經營，無意強調任何誇張不實的療效，更非藉此牟利。販賣的是食品而非藥品，也從未提及我們的手工料理具任何療效；知曉違規後訴願人也立即作出改正，並盡力配合相關單位的所有程序力圖做到盡善盡美，希望相關單位

能持著同理心網開一面。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甜品、○○果醬、○○抹醬」等食品廣告，其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苗栗縣衛生局 96 年 7 月 24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780 號及 96 年 7 月 25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791 號函檢送網路違規廣告查報表及違規網頁、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四、雖訴願人主張收到處分書時，才上線約 2 週的時間，訴願人並不清楚食品衛生管理法，更遑論其囊括的範圍，畢竟一般老百姓不會甚有機會去一一熟讀每項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法規，訴願人知曉違規後也立即作出改正，並盡力配合相關單位的所有程序力圖做到盡善盡美云云。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訴願人於刊登食品類廣告時即應注意相關法規，並負有遵循之義務，訴願人未予注意以致觸法，縱於事後立即為改善行為，仍無解其於查獲時確有違規之事實，此亦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可資參照，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律及事後改善為由作為免責之論據。至訴願人主張所販售的食物全部都是手工製作的蔬食類產品，除了讓消費者清楚知道個別產品的成分外，也稍列舉了其使用的食材在許多書籍中所記載的一些營養知識，孰不知坊間琳瑯滿目陳列的健康書籍所教授的知識有觸及法規的疑慮甚至是不容刊載於網站上乙節；經查，對於消費者以產品型態銷售而具有明顯營利目的之宣傳，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所銷售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辦理；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縱僅刊登該食品成分之功效，仍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即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此亦有前開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在案。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